

主 旨：修正「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作業說明」

說 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10347330 號函及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111 年 7 月 21 日中期商字第 1110003338 號函辦理。
- 二、配合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修正「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交易人資格條件，刪除交易人應提供最近一年之財力證明乙項規定，修正「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作業說明」。

變更後作業程序	原作業程序
<p>得進行當日沖銷交易之交易人資格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滿三個月。 ◆ 最近一年內期貨契約交易成交十筆以上(不含選擇權)，其開立受託期貨契約未滿一年者亦同。 	<p>得進行當日沖銷交易之交易人資格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滿三個月。 ◆ 最近一年內期貨契約交易成交十筆以上(不含選擇權)，其開立受託期貨契約未滿一年者亦同。 ◆ 除期貨交易應有保證金外，最近一年之所得及各種財產計達所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所需保證金額度之百分之三十，惟所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所需保證金額度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者不適用之。

期貨交易結算部